

论夫妻一方对外侵权的责任承担

苏佳欣

贵州财经大学 法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 夫妻一方对外侵权的责任承担是民法领域的关键议题，既涉及受害人权益保障，又关乎夫妻间财产权益平衡与婚姻家庭稳定。本文通过深入剖析夫妻一方对外侵权之债的内涵、特征，详细梳理我国现行法律规制及司法实践困境，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制度完善建议，旨在构建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的责任承担体系，推动该领域法治建设迈向新高度。

关键词： 夫妻一方侵权；责任承担；司法实践；制度完善

On the liability of one of the husband and wife

Su Jiaxin

Law School,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iyang, Guizhou 550025

Abstract: The liability of one of the couples is a key issue in the field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which involves not only the protection of the victims' rights and interests, but also the balance of the property rights and interests between the husband and wife and the stability of marriage and family. Through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connot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one party of the external tort debt, detailed review of the current legal regu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difficulties in China, and puts forward targeted suggestions for system improvement, aiming to build a fair, reasonable and feasible responsibility system, and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this field to a new height.

Keywords: infringement of one party of couples; liability; judicial practice; perfect system

在当下社会，经济蓬勃发展，人际交往频繁，夫妻深度融入各类活动，夫妻一方对外侵权现象愈发多见。从日常驾车追尾致他人车损人伤，到商业中的产品侵权、不正当竞争诋毁商誉，再到网络社交里发表不当言论侵犯名誉权等，不一而足。侵权发生后，侵权人配偶的责任判定成了难题。一方面，受害人身体、财产或精神遭受创伤，急需修复受损权益、获取足额补偿，因而将希望寄托于夫妻双方乃至侵权人配偶的个人财产，盼着借此重回正常生活。另一方面，侵权人配偶为捍卫自身财产独立、人格尊严，强调婚姻内部公平，坚称未参与侵权，无主观过错与实际获益，不愿莫名背负债务。这一矛盾亟待解决，它不仅触动民商法理论与实践，考验法律制度科学性、精细度与公正性，更深远影响着社会公平正义展现、家庭秩序稳定以及民众对法治社会的信仰^[1-2]。

一、夫妻一方对外侵权之债的内涵

(一) 基本概念界定

夫妻一方对外侵权之债，发生于婚姻存续期间，指夫妻某一方凭个人独立意志与行为，单独实施侵权行为或不作为，致他人人身、财产权受损，依侵权责任法、民法典等规定须承担损害赔偿，由此衍生的特殊债务形式。

与夫妻共同侵权之债相比，界限分明。夫妻共同侵权需夫妻双方基于共同故意或过失，合意或一方协助另一方协同实施侵权，主观过错与行为协作紧密相连，构成完整侵权主体；而夫妻一方对外侵权之债，突出侵权主体单一性，排除夫妻共同合意或一方教唆、帮助另一方侵权的情形，责任聚焦于实施侵权的一方。

同时，相较于纯粹个人侵权之债，它与婚姻存续期紧密相连。虽侵权由一方单独实施，但因处于婚姻关系中，家庭因素、夫妻共同生活状态及共同财产关系等，在责任判定时至关重要，

法官、学者及当事人都须审慎考量^[3]。

(二) 构成要件分析

1. 侵权行为。这是基础性构成要件，表现形式多样。积极方面，如丈夫业余兼职网约车运营，为抢客源、赶时间违规超车，与正常行驶车辆碰撞，自身车损严重，还致对方乘客受伤；消极方面，像妻子明知家中宠物狗近期有攻击性，却未采取佩戴嘴套、拴牵引绳等约束措施，致邻居路过家门口时被咬伤。

2. 主观过错。分为故意与过失，是判定侵权责任的核心要素。故意指侵权人实施行为时，明知会造成他人权益受损，仍积极追求或放任结果发生，如丈夫长期受邻居噪音困扰，蓄意深夜用工具破坏邻居财物以泄愤；过失指侵权人本应凭借自身认知、经验、技能预见行为可能引发损害后果，却因疏忽大意未预见，或虽预见但盲目轻信能避免，如妻子匆忙上班，在楼道随意堆放大量杂物且未设警示标识，致邻居被绊倒摔伤^[4-6]。

3. 损害后果。侵权行为必须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这是侵权责任成立的前提。损害后果多元，既包括有形物质损失，如

交通事故中的车辆维修、人员医疗误工费用，财产被盗毁后的经济价值丧失；也涵盖无形资产损耗，像名誉侵权致受害人精神极度痛苦、社会评价降低，商业诋毁使企业商誉受损、市场份额下滑等。

4. 因果关系。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间须有直接、必然且合乎逻辑的因果联系，即受害人损害能确凿追溯至侵权行为，关联清晰无可辩驳，侵权人才担责。如前文网约车撞车事故，对方乘客受伤就是丈夫违规超车这一明显过错侵权行为径直导致，因果紧密，无干扰因素切断联系。

综上，准确把握夫妻一方对外侵权之债的内涵、特征及构成要件，对后续探讨责任承担等问题意义重大，是理清复杂法律关系的基石。

二、我国现行法律规制及司法实践困境

（一）法律规范梳理

1.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夫妻债务问题上，的确确立了一系列具有开创性意义的基本原则与规范框架，其中共债共签原则备受瞩目，该原则强调夫妻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或者一方事后以明示方式予以追认所负有的债务，才能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此外，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原则也为界定夫妻日常负债范畴提供了重要依据，即对于夫妻一方为满足家庭日常生活基本需求所负的债务，在符合一定条件下，通常可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这些精心设计的原则在面对夫妻一方对外侵权所产生的债务类型时，却显得力不从心，缺乏明确、具体且具有可操作性的针对性规定。例如，当夫妻一方在业余时间参加一些非职业性的体育活动，如周末与朋友相约踢足球时，因在激烈对抗过程中不慎误伤他人，由此产生的侵权债务究竟是否应当归属到家庭日常负债范畴之内，依据现有的条文规定，无论是当事人、律师还是法官，都很难直接、准确地做出判定，往往陷入迷茫与争议之中^[7]。

2.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侵权责任编作为专门规制侵权行为、明确侵权责任归属的核心篇章，侧重于从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归责原则的精准适用以及赔偿范围的合理界定等一般性问题入手，进行全面、深入且细致入微的规范阐述。然而，其在立法视角的选择上，更多地是以侵权人单一个体作为核心考量对象，将侵权人孤立地视为唯一的责任主体，几乎未充分考虑到夫妻关系这一特殊背景因素对侵权责任承担所可能带来的错综复杂的影响。尤其是在涉及夫妻一方侵权之后，如何在夫妻之间实现责任的合理分配，以及如何巧妙、顺畅地协调与婚姻家庭编关于夫妻债务规定之间的有效衔接等关键问题上，侵权责任编均未给出清晰明确、令人信服的指引方向。例如，当侵权人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之时，围绕能否动用夫妻共同财产进行赔偿，以及在何种具体情形下可以合法地执行侵权人配偶的个人财产等重点问题，两部法典之间仿佛存在着着一道无形的沟壑，未能实现无缝对接与协同联动，使得司法实践在处理此类棘手问题时，常常陷入进退两难的困境^[8]。

（二）司法实践乱象

1. 责任认定标准混乱。在广袤的司法实践版图之上，各地法院对于夫妻一方对外侵权责任的认定，宛如一幅色彩斑斓却又杂乱无章的拼图，存在着极大的差异与分歧。部分法院秉持着“家庭受益论”的裁判理念，即只要能够发现侵权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与家庭生活、家庭经济利益存在着某种若隐若现的关联，哪怕这种关联仅仅是间接的、微弱的，例如夫妻一方为了筹备家庭聚餐所需食材，在前往超市采购的途中不幸发生交通事故，法院便倾向于果断判定夫妻双方应当共同承担侵权责任。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另有一些法院则坚定地奉行“个人行为独立论”，他们将关注的焦点高度集中在侵权人个人的主观过错与行为独立性之上，只要能够确凿无疑地证明侵权人配偶并未直接参与侵权行为的策划与实施过程，并且也没有从该侵权行为中获取任何实质性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形式的好处，便毅然决然地认定此类侵权行为所引发的债务为侵权人个人债务，应当由其个人财产独自承担赔偿责任。这种截然不同的责任认定标准，在全国各地法院之间长期并存、相互博弈，直接导致了同案不同判现象的频繁发生，严重损害了司法的权威性与公信力，使得当事人在面对类似案件时，往往感到无所适从，对司法公正产生深深的疑虑^[9-10]。

2. 财产执行乱象丛生。当法院历经艰难，终于做出判决，确定夫妻一方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之后，在后续的执行环节，同样暴露出诸多令人痛心疾首的乱象。一方面，当面对夫妻共同财产这一庞大而复杂的资产集合体时，由于缺乏明确、统一的执行规范与操作流程，一些法院在未对夫妻双方的财产进行细致入微的析产程序之前，便贸然采取执行措施，直接对共同财产进行整体性的处置与执行，这就导致了侵权人配偶的财产份额可能会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无情地一并执行，严重侵害了配偶的合法财产权益，使其沦为无辜的受害者。另一方面，对于侵权人配偶的个人财产，法院在执行过程中的界限划分也显得十分模糊不清，在未能准确判断侵权责任性质以及配偶是否应当承担责任的的前提下，仅凭一些模棱两可的证据或主观臆断，便随意扩大执行范围，将一些本不应纳入执行范围的配偶个人财产强行进行执行。这不仅引发了侵权人配偶的强烈不满与愤怒反抗，促使他们纷纷提起执行异议、复议等救济程序，消耗了大量宝贵的司法资源，而且还使得原本应当及时、高效得到实现的当事人合法权益，在漫长的诉讼纷争与执行纠葛中，被无情地拖延、搁置，迟迟得不到有效的保障。

三、我国夫妻一方对外侵权责任承担制度完善建议

（一）明确侵权责任性质认定标准

判定夫妻一方对外侵权之债责任性质时，需摒弃单一标准，构建综合考量多元要素的体系。一方面，考量侵权动机目的，看是为增进家庭共同利益，如为改善居住条件买问题装修材料致商家索赔；还是个人肆意妄为，像赌博输钱后伤人。另一方面，分析主观恶意程度，区分轻微、重大过失或故意；考察与家庭经济、生活紧密度，关注行为是否在日常家庭活动中、有无使用家

庭共有资源；追踪利益流向，看是否惠及家庭。通过系统梳理权衡这些要素，才能精准判定责任性质。比如，一方为省装修费选劣质材料索赔，虽有省钱动机，但手段不当、主观故意，或认定夫妻共同责任；若酗酒滋事伤人，显然是个人责任^[11]。

（二）优化夫妻财产执行规则

首先，应将析产程序法定为执行前置环节。法院执行夫妻一方侵权赔偿责任时，无论依职权还是依申请，都要借助专业评估、深入调查，厘清夫妻各方财产份额，界定好共同财产、侵权人及配偶个人财产，完成析产后依规启动执行，精准针对侵权人责任财产，避免侵害非侵权配偶权益，维护家庭财产公平稳定。

其次，执行豁免要清单化。制定科学合理清单，明确罗列如符合一定条件下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不大、价值不高且不影响受害人获赔）、衣物、食品、基本家具家电等生活物资，还有农民农具、手工业者手工设备等生产工具，侵权赔偿执行时不得纳入范畴，以此平衡受害人求偿权与家庭生存、生产权益，维护社会与家庭和谐发展^[12]。

四、结论

夫妻一方对外侵权责任承担问题恰似一盘错综复杂的棋局，在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制版图中，存在着诸多亟待填补的缝隙与短板，而司法实践领域更是乱象丛生，深陷同案不同判、财产执行无序的泥沼。面对这一困境，须结合我国国情与社会发展需求，对现有制度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完善构建，已然成为破局的关键之举。在这一过程中，通过明确侵权责任性质认定标准，综合考量多元要素、细化日常侵权界定，为司法裁判锻造一把精准无误的标尺，使其能够在面对纷繁复杂的夫妻一方侵权案件时，准确判定责任归属；同时，优化夫妻财产执行规则，将析产程序法定化、执行豁免清单化，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驾护航，确保执行环节的公平公正、有理有据。如此一来，方能在受害人求偿心切的诉求、侵权人配偶捍卫自身权益的呼声以及维护家庭整体稳定和谐的大局之间，寻找到一个精妙且稳固的平衡点。

参考文献

- [1] 张学军：《夫妻一方“一般侵权行为”“赔偿损失”债务属性的立法研究》，载《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12期。
- [2] 蔡立东、杨柳：《侵权纠纷中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困境与立法回应——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为研究对象》，载《法学论坛》2020年第3期。
- [3] 叶名怡：《〈民法典〉视野下夫妻一方侵权之债的清偿》，载《法商研究》2021年第1期。
- [4] 朱虎：《夫妻债务的具体类型和责任承担》，载《法学评论》2019年第5期。
- [5] 周友军：《〈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守成与创新》，载《当代法学》2021年第1期。
- [6] 曹险峰：数人侵权的体系构成——对侵权责任法第8条至第12条的解释[J]. 法学研究, 2011, 33(05): 54-69.
- [7] 李宗录, 王运东.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数人侵权责任认定的实证分析[J]. 青岛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36(01): 47-53.
- [8] 冉克平. 夫妻财产制度的双重结构及其体系化释论[J]. 中国法学, 2020(06): 64-83.
- [9] 李贝. 《民法典》夫妻债务认定规则中的“合意型共债”——兼论《民法典》第1064条的体系解读[J]. 交大法学, 2021(01): 30-45.
- [10] 冉克平. 论夫妻债务的清偿与执行规则[J]. 法学杂志, 2021(08): 31-57.
- [11] 汪洋. 夫妻债务的基本类型、责任基础与责任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夫妻债务解释》实体法评析[J]. 当代法学, 2019, 33(03): 55.
- [12] 张琳. 法典化时代司法利益衡量的方法研究[J]. 法律适用, 2021(04): 166-176.